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7年5月31日心競選字第1070003052號函核定

- 一、依據：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
- 二、目的：爭取 2018 年亞運會最佳成績。
-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
 - (一)資格條件：具國家級教練證者(外籍教練不在此限)，並由 2018 年亞運培訓隊教練中產生，且指導選手入選本屆亞運代表隊之教練。
 - (二)遴選方式：教練：以所指導之選手其入選成績比照 2017 年世界排名之亞洲國家選手成績(每一國家取成績最優二名選手)排列順位，依選手排名順位較佳者之教練為優先；男、女各優先遴選一名，其他名額依順位決定。
- 五、選手選拔：
 - (一)成績採認：選手需自行提供參加賽會成績證明。自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7 年亞運代表隊選拔賽止，參與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國內外舉重賽會總和成績達到核定參賽標準者(詳附件二、三)。如遇成績相同時，以參加賽會接近亞運會舉行日期者為優先，每一量級至多遴選二名。
 - (二)遴選方式：以 2017 年世界排名之亞洲國家選手成績(每一國家取成績最優二名選手)、依據排名方式排列出女子、男子最佳名次。
 - (三)選手須參加 2017 年亞運總集訓，方可參加亞運代表隊出國比賽。
 - (四)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隨時進行檢測。
 - (五)入選代表隊選手因受傷等因素，無法代表國家出賽，依順序由達標選手遞補之。
- 六、附則：
 - (一)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無故未能參加總集訓或違反總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 (二) 教練、選手除名或遞補，須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行之。
-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小組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2018年亞洲運動會培訓標準表（男子舉重）					
項次	項目	第一階段 培訓標準	第二階段 培訓標準	第三階段 培訓標準	參賽標準
		本計畫公 布日起至 106.08.31	106.09.01 至 107.01.31	107.02.01 至亞運會 結束日止	
1	56 kg	255 kg	260 kg	265 kg	265 kg
2	62 kg	275 kg	280 kg	282 kg	282 kg
3	69 kg	285 kg	290 kg	300 kg	300 kg
4	77 kg	310 kg	315 kg	320 kg	320 kg
5	85 kg	325 kg	330 kg	335 kg	335 kg
6	94 kg	340 kg	345 kg	350 kg	350 kg
7	105 kg	355 kg	360 kg	365 kg	365 kg
8	+105 kg	360 kg	365 kg	370 kg	370 kg

2018年亞洲運動會培訓標準表（女子舉重）					
項次	項目	第一階段 培訓標準	第二階段 培訓標準	第三階段 培訓標準	參賽標準
		本計畫公 布日起至 106.08.31	106.09.01 至 107.01.31	107.02.01 至亞運會 結束日止	
1	48 kg	177 kg	180 kg	182 kg	182 kg
2	53 kg	187 kg	190 kg	195 kg	195 kg
3	58 kg	195 kg	200 kg	205 kg	205 kg
4	63 kg	205 kg	210 kg	215 kg	215 kg
5	69 kg	210 kg	215 kg	220 kg	220 kg
6	75 kg	220 kg	225 kg	230 kg	230 kg
7	+75 kg	230 kg	240 kg	245 kg	245 kg

附件二：國際賽會

奧林匹克運動會	奧林匹克青年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
亞洲青年運動會	世界大學運動會	世界舉重錦標賽
世界青年舉重錦標賽	世界青少年舉重錦標賽	世界大學舉重錦標賽
亞洲舉重錦標賽	亞洲青年舉重錦標賽	亞洲青少年舉重錦標賽

附件三：國內賽會

全國運動會	全國大專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	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	本會辦理的選拔賽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學□年度舉重錦標賽		